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冀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877,141,186.29	885,411,507.34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06,483,644.52	708,002,167.55	-0.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936,626.80	-20.86%	447,574,142.58	-1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839,649.13	-45.78%	14,825,940.77	-2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60,138.08	-24.43%	16,376,788.38	-1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4,840,148.44	-11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43%	2.09%	-0.79%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3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3,327.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3,179.45	
合计	-1,550,847.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冀鲁	境内自然人	42.90%	100,164,338	75,123,254	质押	18,000,000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0.93%	25,529,570	0		
刘凌云	境内自然人	6.16%	14,394,704	10,796,028		
宫为平	境内自然人	2.27%	5,309,656	3,982,242		
黄学春	境内自然人	2.09%	4,876,090	3,657,068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2.01%	4,686,200	0		
唐成宽	境内自然人	1.42%	3,317,828	3,317,828	质押	1,200,000
张洋	境内自然人	1.23%	2,869,900	0		
吴翠华	境内自然人	0.79%	1,847,972	1,385,978		
袁福祥	境内自然人	0.58%	1,359,402	1,359,402	质押	8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25,529,570			人民币普通股	25,529,570
刘冀鲁		25,041,084			人民币普通股	25,041,08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4,6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6,200
刘凌云		3,598,676			人民币普通股	3,598,676
张洋		2,8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9,900

上海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一五牛私募证券投资 5 号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宫为平	1,327,414	人民币普通股	1,327,414
梁晏	1,27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7,100
黄炎	1,2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4,500
黄学春	1,219,022	人民币普通股	1,219,0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刘冀鲁与公司总经理刘凌云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 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梁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20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69,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277,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本期	期初/上期	变动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57,592,443.49	94,010,542.16	-38.74%	主要系本期偿付了到期债务所致
应收利息	70,441.54	178,161.87	-60.46%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36,001.00	166,509.01	221.91%	主要系本期其他流动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0.00	672,380.70	-100.00%	主要系本期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预收款项	1,973,828.18	5,715,957.34	-65.47%	主要系本期预收发货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51,617.15	1,056,763.99	103.6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96,522.17	1,812,779.51	-143.94%	主要系本期按会计准则计提的减值减少导致
营业外收入	603,649.10	2,517,592.90	-76.0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477,676.16	1,279,811.05	93.60%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各种赔偿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0,148.44	121,607,137.98	-112.20%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2,677.74	-10,933,521.69	487.27%	主要系本期收回前期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1,512.66	-136,376,380.07	89.35%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6年6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年7月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61724号）；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61724号），公司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编制了补正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2016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72号），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2016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2号）。（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11日、7月15日和8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的公告》(2016-48)、《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2016-49)和《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通知书〉的公告》(2016-55)); 2016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75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目前,本次交易尚未获得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6 年 07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2016-48)
	2016 年 07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2016-49)
	2016 年 08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通知书>的公告》(2016-55)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6-65)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冀鲁;刘凌云;宫为平;黄学春;陆江;史志民;唐成宽;吴翠华;袁福祥;章大林;喻琴;赵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	2010 年 0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在股份公司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刘冀鲁;刘凌云;宫为平;黄学春;陆江;史志民;唐成宽;吴翠华;袁福祥;章大林;赵明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赵明外，其他均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赵明在 2011 年 2 月 10 日离任后，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期间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0.55%下降至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的 0.41%，超过其 2016 年度可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违反了其上述所做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即“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将加强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时提醒相关人员有关股份买卖注意事项。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56.53	至	2,513.06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13.0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运营成本增加，致净利润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冀鲁

2016 年 10 月 28 日